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研〔2018〕203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《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及上海市学位办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》（沪教委高〔2018〕76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》，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